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659號

原告 東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麟貴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勤祥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9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,7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月君